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70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400.00 万股；
-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5 人；
- 3、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 年 9 月 18 日；
-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2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表了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说明。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8月14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人数：35人。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400.0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价格：8.12元/股。

7、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广庆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139.00	34.75%	0.99%
曹丽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2.50%	0.07%

周江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0	2.50%	0.07%
林燕娜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00	0.75%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1人）			238.00	59.50%	1.70%
合计（35人）			400.00	100.00%	2.86%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以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度和2027年度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公司 2026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公司 2027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对应考核年度内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解除限售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激励对象考核当期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10、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稳定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综合得分P（ $0 \leq P \leq 100$ ）确定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综合得分（P）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Y）
$80 \leq P \leq 100$	100%
$60 \leq P < 80$	80%
$P < 6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于本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激励对象人数由 37 人调整为 35 人，授予总数不变。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

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有 1 名核查对象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导致的被动股份变动，有 2 名核查对象分别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和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产生的批量非交易过户导致的被动股份变动，均不属于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自查期间，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68,7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40,027,5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0,096,250 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导致的被动股份变动不属于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在自查期间，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7.9650 万股，涉及预留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9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0,096,250 股变更为 139,816,600 股。因本次回购注销而产生的批量非交易过户导致的被动股份变动不属于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回购注销事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

报告》（XYZH/2026SZASB0113），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中兰环保已收到 3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2,480,000.00 元（大写：叁仟贰佰肆拾捌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32,480,000.00 元，股份数为 4,000,000.00 股，其中：增加股本 4,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8,480,000.00 元。同时我们注意到，中兰环保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816,6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9,816,600.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出具 XYZH/2026SZAA5B0230 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43,816,600.00 元。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35,355	18.48%	+4,000,000	29,835,355	20.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981,245	81.52%	0	113,981,245	79.25%
总股本	139,816,600	100%	+4,000,000	143,816,600	100%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上述总股本计算，公司 202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6032 元/股。

九、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十、本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

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400.00	3,732.00	1,166.25	2,021.50	544.25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备查文件

-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